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桃源县龙门垭等 8 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

工程施工监理

采 购 人：桃源县水利局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430725000096-1

委托代理编号：HNJF(2026)121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建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通知.....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磋商须知前附表.....	5
磋商须知正文.....	10
一、说明.....	10
二、磋商文件.....	13
三、响应文件.....	14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6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21
七、其他规定	22
第三章 磋商办法.....	23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45

第一章 磋商通知

桃源县水利局的桃源县龙门垭等 8 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监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项目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桃源县龙门垭等 8 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监理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430725000096-1

委托代理编号：HNJF(2026)121

3、供应商来源：网上公开征集

采购项目的、名称及预算等：

包/品 目号	包名称	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预算（元）
1	桃源县龙门垭等 8 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监理	详见磋商文件	322500.00(含平行检测费)

采购项目的主要需求及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包/品 目号	标的名称	标的主要需求		
		技术	服务	合同条款
1	桃源县龙门垭等 8 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监理	详见磋商文件	详见磋商文件	详见磋商文件
竞争性磋商项目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是（ ） 否（√）	是（ ） 否（√）	是（ ） 否（√）

二、供应商资质要求：

（1）供应商基本资质要求：

- 2.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2.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

（2）供应商特定资质要求：本包仅限中小企业参标, 供应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2.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方式、时间

3.1、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 详见湖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时间。

3.2、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自行下载。其下载的磋商文件与书面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澄清更正采用“网上澄清更正”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将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上发布，请各供应商关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变更等相关信息，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本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四、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4.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届时请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凭法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磋商会议，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2、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2026 年 10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3 、响应文件送至湖南建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德市武陵区洞庭大道兴典花园二单元 17 楼 1707 室）。

4.4、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或者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五、其他说明：

1、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深化政府采购改革制度，根据《常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1 年常德市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常财办发〔2021〕13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取消保证金。

六、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4) 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5) 湖南省政府采购支持两型产品办法

七、与本次采购相关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桃源县水利局

联 系 人：高卿

电 话：13974258065

地 址：桃源县漳江街道黄花西路 006 号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建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吴焕刚

电 话：18107426888

地 址：常德市武陵区洞庭大道兴典花园二单元 17 楼 1707 室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采购项目	桃源县龙门垭等 8 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监理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采购人：桃源县水利局 联 系 人：高卿 电 话：13974258065 地 址：桃源县漳江街道黄花西路 006 号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建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吴焕刚 电 话： 18107426888 地 址：常德市武陵区洞庭大道兴典花园二单元 17 楼 1707 室
第二章第 2.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发布公开邀请公告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获取时间、方式及要求：详见磋商公告。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 供 应 商 不 得 为 信 用 中 国 网 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 二、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本包仅限中小企业参标, 供应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6.2 (3) 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勘察	本次招标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自行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因没有踏勘现场而给自身带来的损失，供应商自行负责。
第二章第 8.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
第二章第 9.1 款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 否 ☐ 是，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应同时在招标公告中注明）。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 否 ☐ 是，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内非标记★符号的，提供投标产品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 4%-8% 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价格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否 ☐ 是，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内的，提供投标产品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 4%-8% 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价格 %。
	价格评审优惠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20%（工程项目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 2、给予联合体 4%-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
	价格评审优惠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	☐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投标价格扣除比例为 %。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二章 9.7 款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有融资需求的，可查询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有担保需求的，可查询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二、磋商文件		
第二章 10.3 款	最高允许偏离项数	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项数之和 $\geq$ 10 项将导致无效响应。
第二章第 11.3 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无
第二章第 12.1 款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详见外网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 16.5 款	采购项目预算	322500.00 元(含平行检测费)
第二章第 18.1 款	保证金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深化政府采购改革制度，根据《常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1 年常德市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常财办发〔2021〕13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取消保证金。
第二章第 19.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第二章第 20.1 款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供应商还须以 U 盘形式提交 1 份签字盖章后的响应文件的 PDF 电子版文件。供应商提供的电子版文件必须与签字盖章的纸质正本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并确保磋商时 U 盘能正常读取。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21.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桃源县龙门垭等 8 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监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在 2026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_____
第二章第 23.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常德市武陵区洞庭大道兴典花园二单元 17 楼 1707 室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		
第二章第 31.1 款	综合评分法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磋商因素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第二章第 38.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湖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
第二章第 40.3 款	履约担保	/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 41.1 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支付标准：根据常财办发（2024）7 号文标准支付代理服务费。
第二章第 42.1 款	其他规定	1、为落实《国务院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文要求，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参标，投标人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 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要求提供相应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提供虚假企业声明函，后果自负。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评标评委会应当在符合性审查完成后，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文件，按以下要求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本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为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三）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资料），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2022年版）》（财库[2022]31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2022年版）》（财库[2022]31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2022年版）》（财库[2022]31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两型产品”是指湖南省财政厅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

（2）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本包仅限中小企业参标, 供应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 （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3.3 同一集团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及以上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与。

4. 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费用

4.1 无论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请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凭法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磋商会议，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 联合体形式

-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

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实行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2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福利和监狱企业，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或加分。实行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优惠率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3 对小微企业（包括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或加分。实行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优惠率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4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中小企业、福利和监狱企业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重复计算。

9.5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

9.6 符合本章第 9.1-9.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7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可向**磋商须知前附表**所列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询问。

10. 偏离

10.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磋商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10.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10.3 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项数之和 $\geq$ 10 项将导致无效响应。

二、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通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磋商办法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11.2 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服务内容与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1.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2.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 在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本章第12.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更正采用“网上澄清更正”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将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请各供应商关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上发布的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变更等相关信息，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本，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三、响应文件

14. 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3)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 (4) 服务方案
- (5) 拟派人员一览表
- (6) 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7) 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 (8)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 (10) 电子文件

15.2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5.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 报价

16.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6.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要求及第六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第12.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六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21.1款的有关要求。

16.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4 本次采购共进行两轮报价，第一次报价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最后报价（自行准备报价单）在磋商后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16.5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超过采购预算价为无效响应，采购项目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各项条件满足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8. 保证金

18.1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深化政府采购改革制度，根据《常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年常德市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常财办发〔2021〕13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取消保证金。

19. 响应文件有效期

19.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12.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0. 响应文件（含电子档）的签署及规定

20.1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须分别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档U盘一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20.2 响应文件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建议采取双面打印，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20.3 供应商提交的电子档为 PDF 格式 U 盘存储(正本签字、盖章后逐页扫描)，能正常读取、拷贝。电子文件须包含响应文件与报价文件（第一次），所递交的电子文件必须与递交的响应文件完全一致。

20.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一式两份，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各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电子档 U 盘分别包装密封并加贴封条，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一并递交，不得混装。

2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1.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或混装的，按无效响应理。

21.4 最后报价由各供应商先行加盖公章，不须装订入响应文件中，由各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带至磋商现场，磋商后填写，请各供应商先行加盖单位公章。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2.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3.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3.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3.2 在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24. 磋商程序

24.1 供应商资格审查、磋商（包括澄清、符合性评审查）、综合评分、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29.1 款或者第 29.2 款情形进行。

25. 磋商小组

25.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磋商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进行核查；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与供应商进行磋商、根据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推荐成交供应商。

26. 响应文件审查

26.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26.2 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3 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7. 实质性响应

27.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7.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8. 无效响应

28.1 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 3.3 款情形的；

（2）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

（3）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 27.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6）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 (7) 响应的范围小于采购标的范围的；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29. 澄清

2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 磋商

30.1 对于本章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6 款、第 27 款规定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直接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30.2 对于本章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发生变动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与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6.2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按本章第 20.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30.4 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0.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且又未按本章第 30.4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31. 磋商方法

31.1 本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法，即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标准和磋商因素，由经磋商确定最终服务内容与要求，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符合资质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31.2 磋商小组以经磋商确定最终服务内容与要求，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为基础，依次对磋商报价进行算术修正和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价格扣除计算。

31.3 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表，但不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

31.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

3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2.1 磋商小组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服务指标优劣排列。

32.2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外，其他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为 3 名。

33. 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3.3 最后报价确定遵守本章第 16、第 31 条的规定。

34. 磋商的特殊情形

34.1 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达不到三家时，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除采购任务终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35.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3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 重新评审

36.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或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 保密及串通行为

37.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7.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8. 成交信息的公布

3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9. 询问及质疑

3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9.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及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0. 成交通知

40.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0.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40.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8.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41. 签订合同

41.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1.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1.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

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它规定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2.1 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支付标准：根据常财办发〔2024〕7 号文标准支付代理服务费。

43. 其他规定

43.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办法

一、磋商方法：

1、本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法，即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标准和磋商因素，由经磋商确定最终服务内容与要求，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符合资质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磋商小组以经磋商确定最终服务内容与要求，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为基础，依次对磋商报价进行算术修正和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价格扣除计算。

3、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表，但不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

4、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

5、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值

磋商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价为无效响应。

本项所称磋商报价为按第二章第 31.2 款规定评价后的磋商报价。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

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外，其他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为前三名。

3、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三家。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

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本次采购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三家，得分最高的第一名作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附：评审表格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1	2	3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其他组织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健全财务会计制度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是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自然人或今年新成立公司无近期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完整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或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同类项目成交通知书或设备购买发票或完成能力承诺书或与本项目相关连的专业人员证书或与项目实施关联的设备）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据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有关精神，供应商既可提供缴纳证明也可用承诺书替代）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8	本包仅限中小企业参标（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			
9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10	投标（响应）文件是否正确签署			
11	结论			

磋商小组成员签名：_____

注：1、有下述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会认定其为不合格供应商：

- 1.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的；串通报价的；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2 响应文件没有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的；
 - 1.3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或者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瑕疵的；供应商不能提供合法的、真实的材料证明其为合格供应商的；
 - 1.4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不能满足法律法规资格性规定的。
- 2、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具备资格的供应商满足 3 家以上（含 3 家）时，进入符合性检查阶段。

附表 2: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完整性		实质性响应					结论
		响应文件的组成(包括响应文件、报价表、电子档 U 盘)	响应文件的格式	报价范围	规范标准	服务期限	合同条款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有下述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成员认定其为不合格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的；
- (2) 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规范标准低于磋商文件规定的；
- (3) 响应文件载明的交货期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
- (4) 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
- (5)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供应商有本磋商文件第二章 28.2 款规定情况之一的。
- (8) 其它未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条件和要求的。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文件中 需要澄清的 页次	对响应文件中 含义不明确	对同类问题 表述不一致	明显文字和计 算错误的内容
...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1、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供应商对所报单价不予澄清。

附表 4:

进入详细评审的合格供应商名单

序号	合格的供应商名称
1	
2	
3	
...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5:

不合格供应商名单

供应商名称	不合格情况说明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6:

评分标准（100 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 评审 (10 分)	投标 报价	10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商务部分 (30 分)	类似 业绩	30	供应商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监理合同彩色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内容不清晰的，不计分；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内（以监理合同时间为准）完成过类似监理服务业绩的，每提供一个计 10 分，最高计 30 分。
技术 部分 (60 分)	监理 服务 方案	60	监理服务方案：提供加盖公章的监理服务方案： ①工程重点难点分析（项目区域特性、核心工程难点、环境制约因素、协同管理难点）；②工程质量控制方案（前期控制、材料控制、工序控制、验收控制）；③工程造价控制方案（预算把控、变更控制、支付控制、结算控制）；④工程进度控制方案（计划管理、过程跟踪、纠偏措施、协调保障）；⑤安全生产管理方案（制度建立、人员管理、现场管控、应急管理）；⑥信息管理和合同管理方案（信息采集、传递机制、档案管理、合同条款把控、履约跟踪、变更管理）；⑦环境保护管理方案（施工环保、水土保持、废弃物处理、生态保护）；⑧文明施工管理方案（现场规范、卫生管理、形象管理）；⑨组织协调方案（内部协调、外部协调、多方协同、纠纷处理）。 方案要素完整，涵盖以上要求的全部内容要素，且各项内容均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计 60 分。存在以下情形的，按以下标准扣分，累计扣分不超过 60 分：（1）每存在一处内容缺漏：指方案中缺少以上明确要求的内容要素，扣 6 分；（2）每存在一处内容不符：指方案中出现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项目特有信息（例如：其他项目的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时间、合同编号、特定数据或文件编号等），或者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行业或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不一致，扣 6 分；（3）每存在一处内容瑕疵：指同一子方案内部或不同子方案之间存在前后不一致、逻辑冲突，或者照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或者表述错误（指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数据基准不一致或计算有误），或者方案中留有空白（标有“XXX”等占位符，或遗漏信息的）扣 2 分。未提供监理服务方案的，不计分。
合计		100	

附表 7:

供应商得分汇总计算表

磋商小组成员姓名	供应商名称					
总分						
平均						
最后得分						
得分排名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排序	供应商名称	得分情况	最后报价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			

排序	成交候选供应商	得分情况	最后报价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草案）

服务类

项目名称：_____

计划备案编号：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全称）：XXXXX（简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甲方采购文件（采购项目编号：XXXX 号）
- （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三）乙方在投标（响应）时的书面承诺
- （四）中标（成交）通知书（××号）
- （五）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六）保密协议或条款
- （七）相关附件、图纸

二、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所列内容提供下列服务等（详见《服务内容一览表》）。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金额：¥ XXXXXX 元。

大写：XXXXXX。

上述金额已包含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应当获得的所有报酬和费用，以及甲方为此项目所有应当支出的款项。除本合同中上述明示的价款外，甲方无须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

起始日期：XXXX-XX-XX，完成日期：XXXX-XX-XX。总日历天数：XXXX 天。

地点：XXXXXXX

五、付款方式及收款账户

- （一）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二）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

3. 其他材料；

4. 合同款项的支付进度以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具体约定如下：

双方共同约定。

5. 乙方收款账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XXXXXXXX

开户银行：XXXXXXXX

银行账号：XXXXXXXXXX

六、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XXXX元。（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二）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 1 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三）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 XX 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七、项目实施方案

如服务内容需要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则按以下方式约定：

（一）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和合同约定，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内容、任务目标、制度建设、工作措施、保障条件、项目进度、项目预算等内容。

（二）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前 5 个工作日内正式向甲方提交经甲方审核并函复同意的项目实施方案。乙方按照甲方的审核复函组织实施。前述经甲方确认后的项目实施方案将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之一。

（三）乙方应实时与甲方沟通项目进展情况。在实施过程中，如涉及项目任务、已函复实施方案调整等重要事项，乙方应随时向甲方正式提交说明及相应解决办法，甲方函复后执行。

八、基本要求

（一）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应履行合同所规定的项目任务，按时完成并交付项目工作成果。

（二）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各阶段项目任务目标，项目成果详实

完整、真实有效。

（三）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选派合适的工作人员承担本合同项下项目任务。乙方指定 XXXX 为本项目负责人。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选派人员情况及分工，乙方选派人员须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确认同意。乙方应保证其项目工作团队主要工作人员的稳定性，及其投入项目的时间。如果需要更换人员，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且接替人员的职位、资历应当与调换人员相当。

（四）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后，乙方可以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但不得将全部采购项目或者采购项目中的主体或关键性项目转让给其他供应商。本合同分包履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有发生，甲方除扣留其履约保证金外，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九、项目评价及验收

（一）验收将以本合同约定、甲方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以及相关文件依据，由甲方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对乙方实施项目进行评价及验收。

（二）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交付全部纸质版与电子版项目成果资料。

十、合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实际履行，具体如下：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有权随时抽查、了解乙方项目实施情况和工作进展，包括但不限于查阅相关工作记录、检查项目实施情况等；有权对乙方项目工作进行调研指导、监督管理、评审评价。对甲方所发现的乙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予以改正。若不予改正或改正后仍未达标，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部退还甲方所支付的合同款项。

2. 负责合同项目内容和目标的确定与确认，项目关键问题的协调和督办，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对乙方实施项目进行阶段性评估，制定项目验收标准并进行项目验收。

3. 有权根据工作需要适当调整项目内容和任务，合同金额不变。调整具体事项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4. 若乙方阶段性项目工作成果未通过第三方评价，甲方有权退回，并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补充完善。

5.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交合同成果。本合同下工作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合同成果的原创性，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成果没有任何纠纷和权利

瑕疵，其内容及形式完全符合《著作权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乙方不得非法下载、编辑未经授权、许可的软件、设计、图片等，对于合同成果及其所涉及素材，乙方保证均系其自有知识产权，或业已获得相关权利人的授权，即均系合法来源且不侵犯任何他人知识产权，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产品、服务、合同成果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以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处理，并按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开展工作，并应符合甲方的服务要求。
2. 在甲方指导下实施项目，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开展的项目监管、检查调研、中期评估、项目验收。
3. 指派本单位领导 1 名为项目负责人，保障足够的专职工作人员参加项目实施，配置必要的技术支撑条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4. 制定完备的项目工作制度，项目管理、保障措施健全，工作质量、服务效果良好。
5. 项目经费支出使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6. 按照甲方工作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和相关资料。
7. 配合甲方及/或上级单位组织实施的项目绩效评价等工作。
8.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每月向甲方提交一份书面报告，详细报告项目进展的相关情况，具体报告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由甲方确定。
9. 乙方工作不当或失误导致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或人员遭受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10. 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权利与义务。

十一、违约责任

（一）误期索赔

除非双方书面同意延迟，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提供服务、交付项目成果或履行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的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XX %，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XX %。每项违约行为可以单独计算违约金。

（二）质量索赔

甲方实施的评价验收中，乙方未按项目要求或有关规定要求完成任务，或与任务目标偏离大，乙方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三）不履行合同的违约索赔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或部分履行、迟延履行等违约行为造成第三方损失或索赔的责任由违约方承担，并赔偿因其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拒不履行合同或部分不履行合同，导致合同解除或部分解除的，乙方应退回已收到的合同款，并按解除部分合同金额的 XX%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甲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付款，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XX % 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XX %。逾期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如乙方存在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甲方书面向乙方发出索赔通知，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书面答复甲方，否则，视为该索赔已被乙方接受。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要求解决索赔事宜的，甲方有权从未付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乙方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5. 侵权索赔

因乙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甲方被卷入纠纷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第三方主张的赔偿金以及其他因此支付的合理开支。在甲方因乙方原因卷入纠纷时，甲方有权自行决定聘请律师维护甲方的权益，但因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乙方应至少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项下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十二、合同的解除

1. 甲方解除合同

如乙方存在下述任一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

（1）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或甲方另行指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义务逾期达 30 日的；

（2）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了较大的损失或给甲方的声誉带来了较大的负面影响；

（3）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严重的问题，验收不合格达两次的，或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达两次的；

（4）因乙方的原因导致重大责任事故；

（5）因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依法取消相关资质或资格；

（6）乙方存在根本违反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或本合同另有约定解除条件的情形；

（7）如乙方在本合同的竞标或执行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为本合同之目的，腐

败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述：

①“腐败行为”指为取得本合同之目的或有利的合同执行条件之目的，乙方在合同竞标过程或合同执行过程中向甲方人员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物品的行为；

②“欺诈行为”指乙方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执行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8）如有证据表明，乙方无清偿能力、或资不抵债或破产时，或因任何原因停业或关闭时。

2. 乙方解除合同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逾期达 30 日的，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3. 如本合同因甲乙任何一方根据本条约定行使合同解除权而全部解除，本合同尚未履行部分终止履行；对本合同已经履行部分，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之约定采取救济措施，包括要求对方赔偿己方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支出和遭受的一切损失。

4. 如本合同因任何一方违约而导致另一方根据本条行使合同解除权而全部或部分解除，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一方仍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己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十三、不可抗力

（一）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用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事件发生的详情和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并在其后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或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60 天，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四）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四、争议的解决

（一）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____ 种方式解决：

- ①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 ②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五、其他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符合《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补充条款

十七、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一式 3 份，由甲、乙方各执 1 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可根据需要另外增加）。

合同订立时间：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合同订立地点： XXXXXXXX

本合同为电子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二条、第十四条规定，经甲乙双方使用有效的数字认证卡电子签名并加盖电子印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合同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和本合同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甲 方：（盖 章）

乙 方：（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 址：

地 址：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注：本合同仅做参考，双方协商约定的事项以签订合同时为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桃源县龙门垭等 8 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监理

二、项目概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龙门垭等 8 座小型水库的挡水建筑物、输水建筑物、泄水建筑物除险加固及管理房新建、防汛道路硬化等。

三、采购预算：322500.00 元(含平行检测费)。

四、监理服务需求：

1、监理范围：

本项目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监理服务工作，施工过程中环境保护和施工安全的监理。

2、监理依据：

- (1) 工程建设合同
- (2) 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标准
- (3) 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 (4) 施工图设计文件

3、监理内容：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前报采购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采购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采购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9)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0)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1)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2)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采购人审核、批准；

(13)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采购人；

(14) 经采购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5)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6)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19)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0)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采购人；

(21)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采购人；

(22) 与采购人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五、服务期限：从施工准备阶段开始，经施工阶段至缺陷责任期结束。（具体服务期须配合施工，以合同约定为准）

六、监理服务原则：

1. 监理工作应按照确保质量、进度，降低工程造价、合同管理及做好相关协调工作的原则进行。监理单位要制定本工程的监理规划报采购人批准后实施。总监理工程师要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制定监理实施细则，报业主及有关部门备案，专业监理工程师按实施细则进行监理。

2. 监理单位应根据自身的经验及专业角度向采购人提供可行性咨询意见，为保证高效优质地完成任务，监理单位应站在行业和采购人的角度提出合理化建议等咨询服务。

七、监理服务目标：

供应商提供的监理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本项目要求监理服务目标为工程无安全责任事故、工程质量交（竣）工达到合格标准。

八、人员要求：1. 总监理工程师 1 名，具有水利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需提供资格证书扫描件，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具有水利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水利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需提供资格证书扫描件，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3. 监理员 3 名，具有水利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水利工程监理员培训合格证书。（需提供资格证书扫描件，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九、其它说明：

（1）验收要求：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活动，成交供应商负责在有关部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2）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

（3）供应商所投服务应完全满足或者高于磋商文件要求，对上述要求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承诺或者说明。

（4）其他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5）监理服务费：监理费率上限值为 2.4%（含平行检测费 1.5%），最终以工程结算审计审定金额为基准进行支付。

对上述要求，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或承诺，完全满足或者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承诺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5：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三、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四、服务方案

五、拟派人员一览表

六、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七、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八、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十、电子文件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编号：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一____份和副本____二____份，电子档U盘____一____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承诺函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_____，委托代理编号：_____]相关内容，知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及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二、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机构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磋商；(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1，原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期限必须响应投标有效期，委托期限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提供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其他资料按第二章第41.1款或第四章要求提供。				

附件 5：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其他组织法人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身份证扫描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如供应商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同类项目成交通知书或厂房照片或设备购买发票或完成能力承诺书或与本项目相关连的专业人员证书或与项目实施关联的设备）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据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有关精神, 供应商既可提供缴纳证明也可用承诺书替代）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查询截图）。

8、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名称		机构代码	
注册登记机构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注册资本	
地址		经济性质	
经济行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

备注：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也可通过在金融机构办理电子增信取得对应信用星级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

我公司（单位）近三年均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没有偷税、漏税行为。

特此承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我公司（单位）近三年均依法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欠缴、漏缴行为。

特此承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日

三、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签约日期	用户联系人及电话

注：（此表可延长）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

四、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自行编制)

五、拟派人员一览表

(格式自拟，自行编制)

六、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采购技术/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属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七、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单位名称）参加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在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接受社会监督。3、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不属以上不须提供此声明函。

（3）监狱企业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并同时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监狱企业应符合（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2、供应商提供的《监狱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3、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备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证明文件不享受政策采购政策功能支持。

八、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报价一览表（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总价	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小写：_____元（人民币）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 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价格表(服务类适用)

(由各供应商自行编写，应包含本次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所需费用及完成本项目所需其它费用。)

九、磋商文件中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说明：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及“评分细则”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总价	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小写：_____元（人民币）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 注			

说明：最终报价表是各供应商在与磋商小组谈判后的第二次报价表，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但不须装订入响应文件中，由各供应商参加谈判的代表带至谈判现场，谈判后填写，请各供应商先行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电子文件
(提供电子档U盘一个)